

关于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洪轨 01 债券代码：115378.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2 债券代码：11538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3 债券代码：11589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4 债券代码：24021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洪轨01、23洪轨02、23洪轨03、23洪轨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2024年初，发行人共计有7名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原发行人董事阎志强先生、郭礼灿先生已离任，发行人新聘任傅晓军先生为专职外部董事，累计已有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姓名	性别	职务	离任时间
阎志强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
郭礼灿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委员会“洪干字〔2024〕14号”文件，阎志强同志任中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2024〕13号”文件，阎志强同志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委员会“洪干字〔2024〕114号”文件，免去郭礼灿同志的中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2024〕107号”文件，免去郭礼灿同志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党字〔2024〕108号”文件，郭礼灿同志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发行人历次人员变更经有权机构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傅晓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昌市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